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YQZ-2025-GZ-00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

受 托 人（全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 46 号

3. 工程规模：在金台区陈仓大道 46 号，改造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托育中心，包括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150 个托位，主要用于托育服务用房和监督管理用房。

4. 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项目管理服务目标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严格，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四、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为主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做好前期项目动工后的工程管理、过程计量；
2. 全面梳理后续工程前期遗留问题、矛盾困难，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3. 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修订和执行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管控措施；
4.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例会、进度会，以及各类专项会议；
5. 审核施工月报、监理月报，向甲方编报项目管理月报；

6. 协助甲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规范工程款支付；
7. 协助甲方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认质认价管理；
8. 协助甲方完成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专业工程的招标管理；
9.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设计变更，确保程序规范，总量可控；
10.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工程签证，确保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11. 协助甲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和监督规定；
12. 协助甲方做好各类迎检迎评工作；
13. 协助甲方规范组织消防等专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4. 协助甲方规范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编归档工程建设资料。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雪雪，身份证号码：1426251986010806，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216100003177、建[造]114226100008914。

七、签约酬金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总价（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126800.00 元）（暂定），费率为：0.8%。

总价包括：

1. 项目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陕建发（2019）1007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和《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计取。

八、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照甲方现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九、争议的解决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管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管理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

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项目管理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项目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

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项目管理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项目管理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项目管理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项目管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项目管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管理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本工程的图纸、文件、工程档案资料、照片、视频；不得在网上或手机、微信等媒体上传本项目的一切资料。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项目管理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要求及附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受托人义务

2.1 项目管理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项目管理服务依据包括：《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导则（试行）》（陕建发[2019]1007号）。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2.2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并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2.3.1 项目管理：依据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清单，按项目进展提供相关过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文件	全套各 1 份		建议书、可研、资金计划、批复等复印件
2. 项目设计文件	全套各 1 份		初设、图纸、概算、图审报告等，纸质和电子版
3. 上级及本级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	全套各 1 份		需要在本项目中贯彻落实的各项规定文件的复印件
4. 前期资料	全套各 1 份		地勘、专业评估合同、报告复印件。
5. 其他资料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水、电、网络费，办公用品等由受托人自行解决。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受托人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以该项目各阶段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4.4.2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协议谈判、协议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3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协议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完善建设资料。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 对其进行审批, 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 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2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 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 。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 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 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 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 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 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 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 / 。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酬金

服务种类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	4	第1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第2次：施工单位复工后 第3次：初验完成后 第4次：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40% 37% 3%	2.54万元 5.07万元 4.69万元 0.38万元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甲乙双方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受托人实际工作量的增减变化程度，调整报酬；但是，因委托人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计量计价方法等，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返工、重复工作或变更、调整已完工作成果时，无论委托人之前是否已经确认或接受受托人的

工作成果，受托人均应予接受，且不要求增加酬金。

7.3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已有规定外，委托人出于自身或项目的考虑，要求减少受托人服务范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予同意，双方按照受托人的实际服务范围和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除此以外，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责任，不对受托人进行赔偿或补偿；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亦可针对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宝鸡市金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9.8.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

10. 补充条款

____/____。